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18〕113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对湖南衡阳东 500kV 变电站 220kV 送出工程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开展《湖南衡阳东 500kV 变电站 220kV 送出工程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衡阳市部分地区用电负荷发展需要，完善网络结构，提高供电可靠性，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拟在衡阳市建设一批输变电工程，本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湖南衡阳东 500kV 变电站 220kV 送出工程（包括湖南衡阳东～栗木 220kV 线路工程、湖南衡阳酃湖～栗木 π 入衡阳东 220kV 线路工程、湖南衡阳龙塘～酃湖双回酃湖侧改进衡阳东 220kV 线路工程、湖南衡阳酃湖～湛佳塘线路酃湖侧改进衡阳东 220kV 线路工程、湖南衡阳酃湖～湛佳塘线路酃湖侧改进衡阳东 220kV 线路工程、湖南衡阳东～酃湖 220kV 线路工程、龙酃 I 回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 6 个子项目）、湖

南衡阳船山~胜利 II 回 220kV 线路工程、湖南衡阳周家村~廖家湾 I 回 220kV 线路周家村侧改进湛佳塘变 220kV 线路工程以及湖南衡阳县洪市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共计 4 个项目，均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衡阳市衡东县、衡南县、珠晖区、石鼓区、衡阳县。湖南衡阳县洪市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已建成投产，与原环评文件相比存在重大变更，本次为变动环评。本批项目总投资为 2907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47.4 万元，环保投资总投资比例约为 1.9%。

二、环评审查结论

根据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批项目的环境评价结论和衡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本批项目建成后其声环境、电磁环境均能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为此我厅同意该批项目按环评报告提出的项目规模、性质、站址、路径建设。

三、环保措施要求

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对变电站应优先选用低噪声变压器，控制 110kV 新投运主变噪声低于 65dB(A)，如新建后的噪声不满足厂界达标要求的，须在主变周边采取隔声降噪处理措施，以保证变电站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新建变电站内的事故油池需按规范要求建设，变电站危险废物应按相关环保法规处置。变电站内生活废水原则上不外排，若有外排需达标排放。

3、输电线路建设经过山区林地时，应尽量采取高低腿，尽量加大档距跨越，尽量减少占地和树木砍伐，防止生态破坏和景观的影响。

4、输电线路经过民居敏感区时，应尽量优化，避免跨越常住人的房屋，若无法避让必须跨越房屋时，须告知被跨越房屋户主，并适当抬高对地高度，尽量减小对居民的影响，跨线的民居房其居住环境必须满足国家电磁环境限值要求。

5、在项目施工期间应按当地政府与环保部门的要求，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施工期引起的噪声和粉尘对当地的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应严格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相应规定进行施工，切实做到把环境影响降到最低。施工完成后对施工过程中临时占用场地及时恢复。

6、工程投入运行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的环保竣工自验收手续。你公司在收到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衡阳市环境保护局，本批项目由衡阳市环境保护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18 年 10 月 29 日



抄送：衡阳市环境保护局。